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11-24

项目名称	东阳市高铁新城农房改造集聚安置区（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东阳市高铁新城，槐堂中学以南，现状道路花廿线南侧，由规划城市道路西一路和城市支路围合而成的范围内	建筑面积(m²)	582493.7
建设单位	东阳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程超
联系人	许婷	联系电话	0579-86022051
项目投资(万元)	184708	环保投资(万元)	6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12-0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10479.09平方米（约165.7亩），总建筑面积582493.7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568882.7平方米，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397830.5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13611m ² 。居住户数3272户。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p>环保措施： 住宅厨房油烟废气采取经 住户厨房油烟过滤器处理 后，由排风装置排风口通 纳入专用竖井措施后通过 引至住宅楼屋顶排放至住 宅楼屋顶集中排放</p> <p>其它措施： 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采取 合理布置停车场，且周围 加强绿化；采用机械排风 系统，换气次数不小于6次 /h，排风系统设专门的排 风竖井措施后通过排风机 将汽车尾气经竖井排放至 相应建筑屋顶排放</p>
	废水 生活污水		<p>生活污水 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 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城 镇污水处理设施</p> <p>其它措施：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 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后、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采取市污水处理厂二 厂处理措施后通过达标排 放至城市湿地水体</p>
	固废		<p>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袋按分类收集 ，回收有用部分，其余委 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 到日产日清。</p>

	噪声	<p>有环保措施： ①选用低噪音及低振动设备，主要机械设备如水泵等安置在室内设备用房。 ②空调风机、通风机设弹簧减振器等专项减振措施，空调箱、风机箱另设橡胶减振垫隔振；进出风管均需设软接头。风管内安装消声器，消音弯或设消声百叶等，以减低及控制噪声。所有空调机房围护结构内侧贴吸声材料。 ③车行道和地下车库出入口设置禁鸣车和限速标志，严格控制车辆出入车库时的车速，同时加强地面停车场和地下车库出入口周边附近绿化，种植一定高度的植被。 ④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第五章、第三十七条”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单位应按照《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对住宅楼做好隔声降噪措施，临城市主干道一侧住宅安装隔声窗(隔声量约25dB)，确保住宅室内声环境可满足《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卧室内昼间≤45dB(A)、夜间≤37dB(A)的相关要求。</p>
	生态影响	<p>有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东阳市人民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文明施工，创建绿色工地，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最轻。</p>
<p>承诺：东阳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程超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东阳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程超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3078300000307。</p>		